

舍不得不写字

周光荣

有读者问作家张晓风:“您现在写文章是用笔写还是用电脑写呢?”她回答:“我还是用笔在写作。”之后她又补充说:“我舍不得不写字啊。”简单的话语,却让我的心头也为一振,脑子里瞬间蹦出一句:“我也舍不得不写字啊!”

我总觉得,那一个个方方正正的中国文字,演变到今天,都是如“淬火”过一样,内中都有故事啊。

记得多年前,如今的绍兴市文史馆馆长冯建荣,聊到中国方块字时说,他会电脑,但仍然喜欢用笔写字,尤其喜欢用毛笔写字,且喜写繁体字。他补充道,中文的形象、象声等等,繁体字最能体现,里面最有故事。

北京作家陈染,多年前写信给我,信的内容是打印的,最后签名必用钢笔。她说,我虽偷懒用电脑打印信件,但必须亲笔签名,否则太死板,太了无生气了。末尾让自己的姓名鲜活一点吧。

字写得好,在几百年前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。一位远离京城的官员,一辈子见不到几次上司,骑马行车,可能要一个月才能到。那这位官员如何让京城的上司对他产生好的印象,从而保证仕途通达?有时就靠写得一手好字。同理,生意人之间,老丈人对女婿的印象等,不少时候都靠书信,所以有“见字如见人”的说法。

我真的也舍不得不写啊!我书房的台子上、床头柜上,肯定放着纸和笔,身上随时随地都带有笔和卡片之类的。1997年,我写了一篇小文《你带了没有》,说是在饭店就餐、在路上碰到朋友,要记个电话号码或别的什么的,往往要向“你带纸笔了没有”,因为那时手机还没有现在这样普遍。

多多少少年前,胸前口袋里插着笔的是有文化的象征。在我的家乡,曾流行过一句顺口溜:“依位同志,钢笔两支,借我一支,写写条子。”1983年我结婚那年,与赵章夫老师

在老家杨梅桥水库大坝上拍了一张照片,我的中山装口袋里,就插着两支钢笔。我与乡下的老朋友陆均涛,1979年在当时红旗路上的文庙内的合影,他也在中山装里插了两支钢笔。这神气活现的样子,如今的年轻人看着会发笑呢!

作家木心说“从前慢……”这个慢,包括没有快的交通工具,从此地到彼地,靠两脚走或是马车之类的,很慢,后来才有了自行车、汽车、火车、飞机。也包括通信,不像现在,一个电话、一个微信、一个电子邮件、一个视频,就能连接世界上的任何一个地方。智能手机让人们的距离越来越近,随时可以对话,这种近到几乎没有距离感的联系,却可能让人们的心灵没有了对话的空间。“烽火连三月,家书抵万金”,这诗意可说是无影无踪了。如今有几个人还在写信?

我写信写得最勤的时候,是1986年到1988年,在北京广播学院读书期间。那时与家里联系的主要方式就是写信,差不多每周给夫人写一封信,给弟弟(主要是写给父母,由弟弟读给他们听)每月写一封信,告诉他们我在学校的学习和生活情况。有一年寒假回家,弟弟告诉我,我寄回家的每一封信,老娘都会请他读了一遍又一遍,还会藏在床头底下。而与夫人互通的信,我们都保存下来,时至今日,我仍保存着读书期间夫人寄给我的几封信。

我的研究生老乡樊诗序更夸张,这左撇子写得一手漂亮的钢笔字(还得过北京广播学院钢笔书法比赛一等奖),每天给夫人写一封信,洋洋洒洒写5到6张纸。我当时就纳闷,你每天有那么多东西要写?他说,聊聊一天的学习和生活情况,所见所闻,谈谈看了什么书,有啥体会等等。还说,家里在一起时不是要聊很多天吗?这几年就用信件代替了。不知他们这互通的书信还保存着否,否则出一本“两地书”倒

也蛮有意思的。

写信、寄信、等信、回信、读信,继续写一封信……需要思考,需要等待。这种距离感能让人超越不假思索的浅层对白而进入内心深处,经过仔细推敲,长长的话慢慢写。

所谓“字如其人”“见信与见面”,不论是自己写信,还是读亲友的信,都有许多美好的体验。写信时,一笔一画工整地写,遣词造句寻找最适合的表达,它带着一种特别的情感,平时见面时不好意思说出口的话,都可以在书信中尽情表达。

一封信投进邮箱,就数日子,三天,五天,十天,半个月……收到回信时,又会深深呼一口气,慢慢读,细细品味信中的每一个语句,揣测对方写信时的心情,还有等待回信时那带着紧张的美妙心情,是今天依赖即时通信的年轻人很难了解和体会的。

十年来,我每年也会写上十多封信。你会问,还写信干啥,又是啥内容啊?告诉你,我给在杭州工作的女儿每年还写一封信呢,有一年她写给我的信还刊登在《钱江晚报》上了呢!我将这也看成一种仪式。

又比如,有时需要与别人商量一件事,发短信太长,上门聊,人家很忙不便打扰,那就写个便信吧。信件的最大好处是:它不是“不速之客”,对这位“客人”随便啥时候都可以“接待”,没空就让它“旁边坐着”。对我来说,写信可以去字斟句酌,还可以带点情感色彩

呢。还别说,我早几年要向领导汇报工作,解决一些问题,好几次都用书信的形式,效果比上门口头汇报好多了。

毛笔写的书信,应该算是比较“隆重”的一种交流形式了。现在,绝大部分的作者是“打文章”。我是“握笔派”,食古不化,注定“舍不得不手写汉字”。我还是紧握手中的笔,天天写字,天天爬格子,写日记,写文章,抄诗词,我估摸每天写字都在千字左右,一年30多万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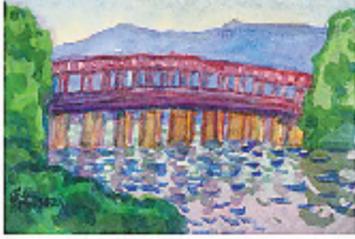
说到这里,忽然想到了我的“特异功能”。我这“科盲路盲险盲”,认字可有一绝呢!早几年不是有“耳认字”“脚认字”等等特异功能吗?搞得还蛮闹猛呢。我的特异功能,只要此人写的字看到过几遍,下次他(她)不署名,我也能认出是谁谁写的。

20世纪80年代,广播站编辑部每天都能收到二三十件来稿,有好几次,我请同室的几位编辑将二三十封信的地址或者姓名用手捂上,我来猜是谁的来稿,结果,除了初次来稿的外,我全能猜中。不,可不是猜的,是认出来的。在北京广播学院读书期间,我也“小试牛刀”,我不在场,请全班20位同学在黑板上各写两个字,然后我来辨认,结果,“百发百中”——全被我认出来了。

如今,只要说起某某某,哪怕几十年不见,我脑子里出现的或许不是此人的长相,而是他的字样字貌,哪怕是已作古多年的广播站老通讯员枫桥西畴村的史庭生、越山乡后充岭的周起夫、东三乡旺妙村的冯建成等等,提起他们,最先浮现在我脑海的,是他们的一个个方块字,先有他们的笔迹,再有他们的人。

而如今,我们还常在交往的几位好友,他们的字也如刻在我脑海里一样,经常出现在我面前。有时还会在梦中出现呢!记得前几年,回家见桌子上静静地躺着一封信,我一看那笔迹,就认定是叶小龙老师寄来的,拆开一看,果真是他。

艺境



布面油画《湘湖》(局部) 骆献跃

岁月悠然

老酒与“和菜”

陈际梁

说起绍兴老酒,几乎是无人不晓,说起“和菜”怕知者甚少。

上世纪70年代末,我参加了工作,单位是镇上的搬运站。搬运站里当然是做搬运工,或装船卸车,或短途驳运,那时的机械化还不发达,工作全靠一支扁担一双手,或一辆双手拉的车,干的就是体力活。旧时称搬运工叫“脚板”,意思就是一脚一脚地挣铜板。

人常说:人是铁,饭是钢,吃得下饭才干得动活,可对我们搬运工,似乎还得加样东西,那就是——酒。初来乍到,几位前辈就开始向我灌输酒的好处,什么舒筋活血,什么通气解渴……最主要的当然是消除疲劳。一天下来,无论身体多么劳累,只要晚饭后喝下一杯酒,再借着酒劲美美睡上一觉,第二天依旧生龙活虎,力气倍增。

果然见有人的水壶里,有时灌的不是茶水而是酒。当然这酒,大多数也就是我们绍兴的特产——绍兴老酒。那时的绍兴老酒,可不是你有钱就能买到,还得凭票——酒票。计划经济时代,什么东西都要票,粮票、布票、煤球票、肉票……酒票也是众多票证中的一种。

不过,比起其他票,这酒票相对来说要宽松一点,特别是当时的饭店、小酒店之类,总有一点计划外的绍兴老酒供应。数量不多,也得限量。可最主要的是你得在店内就餐,说明白一点,不同时点上一只冷盘、热炒,那酒只能与你拜拜。于是,像我们这些人没有酒喝好像吃不下了饭的搬运工,总会时刻留意这种讯息,哪怕袋里的人民币实在有限,去闻闻酒香也是好的。

这一天,已临近中午快下班,调度又下达了一个加急任务,说有一批货要拉到火车站

临单房,中午十二点要装车。从镇上到火车站,少说也有三里路,一个来回,肚子是毫无疑问要饿得“咕咕叫”了。服务业就是这样,一切都得以顾客为重,尽管这种加班、加点的活心里并不乐意,但找上门了就得不得推脱,带班组长一声令下,一个个还是加快步伐。

准时时拉到了车站,任务完成打道回府。忽见车站饭店大门边墙上,贴着一张红纸黑字的告示,脚步纷纷慢了下来,驻足一看,仿佛更觉迈不开了步。告示上写着:凡进本店就餐者,免票(酒票)供应绍兴酒(元红)半斤……

“哎哟——元红酒难得吃……”不知谁嘴里嘀咕出了声。带班组长首先提议:早已过了饭点,哪里吃也是吃,不如这里吃算了,当然是愿留的留,要走的走!想不到都纷纷响应,可能就是那张告示有点魔力,把各自喉咙里的“酒虫”粘住了。

手拉车靠边停好后进了饭店。饭店老板见一下子进来这么多人当然也是喜出望外,一连声地“请坐,请坐……”带班组长见多识广,指着墙上的告示问这酒正宗还是假冒?饭店老板斩钉截铁:“放心,放心,假一罚十!”说着又指指收银台边的一坛酒,(那时的酒都是坛装的)打开坛盖用酒吊吊了一点倒入碗里:“不信先尝尝,刚开坛的,还是开坛老酒……”那酒确实很香,一下子酒香满堂。而坛身上盖着一个长方形大墨印里,依稀可见“绍兴东风酒厂”的字样。

正宗元红,“色、香、味”缺一不可,在我们有几个已经成了“酒仙”的人,要想掺假也确实很难。看看酒色:暗红又透亮,啞啞酒水:涩中带丝丝甜;除了点头就差一声“好酒”了。但光想喝酒不点菜肯定不行,不知谁又提议:

索性来一桌“和菜”,叫肚皮吃得不相信!

对“和菜”——我倒早有耳闻,小时候就听父亲讲过,也可算是我们绍兴饮食文化里的一种特色。不知道的以为这“和菜”是一道菜,实际上是一桌菜的统称。

它既可冷盘,也能含热炒;数量不限,三五盘也可,八九碗都行。因人制宜,少吃点,多吃多点,高档的、大众的……当然有几只是常备的菜:譬如绍三鲜、糖醋排骨、红烧鱼块、炒肉丝……但有一点最主要——就是费用各人平均分摊,用现在的话就是“AA制”。

而“和菜”的由来也有几种讲法:一种说是甲乙双方做生意,感到满意便聚在一起吃“和菜”,也可说是讨彩头——“和气生财”;二是人与人之间发生纠纷吵架、打架,经过第三人劝和调解,彼此不再结怨也会去吃“和菜”,表示从此“和睦相处”;而多数还是同事之间下馆子打牙祭……大家聚在一起吃“和菜”,确实是人际交往中和睦相处的体现,也能反映一个班组、一个团队团结友爱的精神风貌!我想现在说的“AA制”,肯定就是早先的吃“和菜”演变而来;而“AA制”的说法,实在还是吃“和菜”更能体现我们中华民族的“和睦”理念!

这真是好酒配好菜,酒好菜也好!大家吃得热闹又开心。虽说区区半斤酒对几个“酒仙”来说“肚里的酒虫都没有喂饱”……但吃酒图的就是这么一种氛围——欢乐、热闹!而我呢——通过这一次吃喝,似乎对绍兴老酒,对“和菜”,特别是绍兴酒,似乎有了更进一步的相知相识,身子里仿佛也有了一种说不出的情愫在升腾,甚至搬运工看似黯淡的人生也变得亮堂起来。

心香一瓣

回家

刘开栋

漂泊的心忽然渴望
循着血脉的根系逆流而下
直至到达你的生命
抑或一段旅程的起点

是游子的梦
是路的尽头
是归时的明月
是永恒的图腾
是村口老树挂满的乡愁
在这时
从你心底轻轻呼唤
回——家——

履处留痕

初见

野葛花

汪群

驱车来到一个并不远的村庄,是一个有山有水的地方。这个村对外最大的名声,就是早年有一个“康山煤矿”。说村吧,它已经脱胎换骨,展露芳华,新农村建设让它变成了美丽的“金凤凰”;话城吧,它并没有鳞次栉比的高楼大厦,却利用“煤矿遗址”开发休闲旅游,企业遍地开花,涌来国内各地大批农民工,比如有一条“贵州小吃街”,这是当地为外地人吃到“家乡味”开辟的,“长”在山上的“煤矿旧居”,用于居住招租也就炙手可热。

西苕溪的一条支流穿村而过,树木十丈高,野草路边长,鲜花河边开,风光不与四时同。下车来先往河边走,是多数人的最佳选择。河岸边生长着20世纪80年代栽种的一排排水杉,伟岸挺拔,浓密的叶子绿黄相间,被艳阳映照得闪闪闪亮,也被风儿吹刮得沙沙作响。

忽然有一种花香袭来,让鼻子闻得很是舒服。我叫上妻子快过来,寻觅着这股特有的芳香。朝着一处石阶而上,恰恰就是煤矿旧址区域。醉人的花香就在眼前,面前“花景”似起伏的小山包,藤蔓绕枝,层层叠叠,一眼看出这些密布的枝枝藤藤就是野葛藤了。

葛藤的蔓枝与其他种类区别明显,它不怕高悬、峻险,紧紧依附树木直冲云霄。藤蔓上生长着密集的花朵,朵朵耀眼生辉,我是第一次见到此花。但,我没有确定这些花是不是从葛藤枝蔓上长出的?葛藤枝蔓缠绕着其他的枝藤,真难难辨。我在藤蔓接近的地面处,轻轻托住一朵花顺着它的枝条寻根溯源,确信这朵花是长在葛藤枝蔓上的。

我后来查到,葛藤花是豆科植物,国内除新疆、西藏外,各地都有生长。细致观赏,葛藤枝蔓上的叶子极其粗狂和放肆,自由生长得无拘无束。它的叶子羽状复叶,有着3片小叶,呈浅线的三裂分开,叶子宽大而柔软。葛藤借助树木向上攀登,形成一个巨大球体,树枝让它缠绕得透不过气来。这样一些“球体”,让我很难辨别清楚它是由几株葛藤组成的。一阵阵风儿过来,葛藤叶子像潮水般翻涌,泛起一片涟漪,继而又退回各个方向,可谓气势磅礴。

野葛花妙用多。《神农本草经》《千金方》和《本草纲目》均有记载。民间有“千杯不醉葛藤花”一说,意思是喝了葛花汤茶,喝酒不会醉。有这等好事?对于我等不胜酒力者来说,吸引的成分多少有点。当然,现代研究发现,葛花中含有皂苷、异黄酮类物质,具有抗氧化作用,能够起到保护酒精中毒引起的肝损伤,可见并非无中生有。

我早年在乡下时就认识葛藤了,只是现在第一次见它开着花,觉得新奇。

小时候,大人们开垦荒山荒坡中会掏来葛根,给大家分享。上学的时候,用零钱也会买上一两片葛根,放在嘴里嚼一阵子。听老农说过,从前遭遇饥荒,老百姓常常将葛根挖来作为充饥的食物。

后来,我对长在地下的葛根了解得更多了,它还有水葛与粉葛之分。水葛就是少了那种淀粉,吃起来水渍渍的、淡寡寡的,不受喜欢;而粉葛呢,吃上去甜津津的、糯糯的,含有丰富的淀粉,听到有人说:它是长在南方的“人参”。

我的朋友中,有的对葛根特别喜食。记得3年前,单位同事雷兄邀上我去挖葛根,给我第一感觉:挖葛根费时又费力。葛根习惯生长在荆棘丛生、断壁残垣处。这种植物夏天晒不焦,冬天冻不死,想把它的根茎挖掘起来非得讲究一番技巧。那天,我们去了一个叫鹤岭脚的地方。雷兄在山脚一瞄就觉得有谱了,见有大批葛藤,他用铁锄猛挖山地几下,就哈哈大笑起来:“这里保证挖得到葛根。”

来到山上,雷兄直接往藤蔓缠绕的蓬里钻,利索地撩开枝藤,顺藤摸瓜,便找到了它的根部位置。他兴奋地说:这株葛藤刚好长在坡坎边,挖工省力得多了。雷兄不让我动手,叫我看他是怎样把葛根挖出来的。雷兄看了地形,估摸着葛根的走向,用铁锄先在坡坎外沿小心翼翼地刨开泥土,见延伸的细葛根显露端倪,就一步步跟进,很快一条弯弯绕绕、粗粗壮壮、不成规则的葛根见了太阳,我在旁边惊讶得兴奋又激动,似乎是自己的功劳一样。

那次,我们一个下午挖掘到的葛根足有五六十斤。可是,问题又来了,那么多葛根用什么方法把它煮熟呢。归途中,雷兄想了个办法:顺路去港口村那边找水菜哥,他的兄弟有一只往年的大铁锅,完全可以把葛根加工煮熟。

你知道它是一只什么样的铁锅吗?是一家老小可以洗澡的那种大铁锅。当时我心里发毛,有点儿忐忑,那又咋办?我参与把这只大铁锅彻底地、反复地清洗。在烧煮前,经验丰富的山里朋友先在大铁锅的锅底铺上一层稻草,然后把清洗干净的葛根放在上面,接着把山上流淌下的泉水直接将葛根覆盖。这种大铁锅没有锅盖,是暴露着烧煮葛根的,那要花去多少时间将它煮熟啊。山里朋友说,反正有的是柴火,就让它慢慢烧、慢慢慢吧,我们慢慢地吃晚饭,慢慢地等,不用心急。

果然一两个小时,葛根香气扑鼻,我们把葛根进行了“分配”,便打道回府了。想起这些往事,对葛根的美味,又会从心里和舌根间冒出来。

这次初见野葛花,我让一些朋友看了照片,他们觉得也没有见过。而我呢,对这朵貌美香甜的“野葛花”真的很喜欢。

寒夜迷途

马亚伟

那年我9岁,有一天下午放学回家,发现母亲不在,猜她一定是去小姨家了。我左等右等,还没见母亲回来,便出门去找她。

小姨家有五里路,我跟母亲去过几次。暮色苍茫,寒风瑟瑟,我匆匆走在乡间小路上。走着走着,突然间天黑下来。

不知你有没有过那种感觉,天不是渐渐黑的,而是一张黑色的大网突然从天而降,一瞬间就黑了,仿佛白天与黑夜隔着一道隐形的帘幕,我莫名其妙就闯入了黑夜之中。当然,也可能是因为焦急,我没有留意天光变化。

黑夜突如其来,我四下望望,小小的心里涌起巨大的恐惧。冬天的田野非常空旷,几棵孤独的树也变得影影绰绰。黑沉沉的气氛笼罩着,仿佛天地之间只剩一个渺小的我,渺小得跟一只虫子差不多。

可是寒夜里连虫声也没有,如同沉寂荒寒之地,不曾有一丝生气为我壮胆开路。路上一个人也没有,风声在耳边呼啸,我的心提了起来,提到了嗓子眼。

忽然间一个趔趄,我跌倒在地,这一跌倒让我如坠深渊,觉得一定是一种奇怪莫测的力量把我推倒的。我没有哭,哭给谁看呢?只是越来越恐惧。田野里散落着很多坟茔,白天的时候我都不敢看它们,黑夜里更觉得恐怖无比。

我从地上爬起来,顾不得拍拍衣服上的尘土,只想赶紧逃离。我都能感觉出来,自己在瑟瑟发抖。面前的路岔了,黑暗中我辨不清该走哪条。所谓慌不择路,头脑已经被惊慌完全控制,没有了判断。

我跑起来,一个9岁的孩子,跑在寒夜里,如同一只拼命逃生的兔子,被激发出前所未有的潜力。天知道我跑得有多快。可是跑着跑着,我发现迷路了,前方那么陌生。如此跑下去,必定是南辕北辙。如果返回,我不知道怎么逃离那片“恐怖地带”,所以只好不停地跑啊跑,或许跑到地老天荒便可以挣脱恐惧。我浑身是汗,牙齿却在打颤。

忽然,前方有微弱的灯光。有灯光的地方就有人,有人的地方就安全了。灯光昏黄微弱。可就是那点亮光,让我陡然振作起来。我进了院门,大喊一声:“有人吗?”

一位老奶奶出来了,我顿觉得救了一般,松了口气。那一瞬间,我差点瘫倒在地。那户人家住着一位老奶奶和一位老爷爷,他们听了我的叙述,告诉我走错村子了。后来老爷爷用自行车载着我回了家,父亲和母亲正在疯一般找我,见我安然回家,母亲一把抱住我哭了。

有人说,很多故事经年之后就会淡化许多,当年觉得惊涛骇浪般的经历,回忆起来觉得不过是生活之海上翻过的小浪花。的确如此,我幼时的经历微不足道,但那次寒夜迷途却为我的人生点亮了永远的灯火。只要你肯向光而行,就一定跑得出人生的寒夜。

后来的日子里,每当我陷入困境之中,便会在暮色中静默于窗前,等待灯火亮起。